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0〕2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1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力度

今明两年全市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2020 年全市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078 人，其中公开招聘 778 人，医学专科生 200 人，高层次及特殊紧缺人才 100 人。加大对全市公办中小学体音美教师招聘补充力度。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采取面试、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笔试成绩合格线。（市人社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

2020 年扩大各类基层项目招募规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 565 人，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 320 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聘 115 人，“三支一扶”计划招聘 80 人，2020-2022 年计划分期分批从高校毕业生中招聘辅警 400 名、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500 名。2020 年全市计划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 405 名。对到市内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年限达 3 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落实相应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市教体局、市公务员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升学参军入伍科研项目吸纳

扩大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加强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政策探索和创新，鼓励高校

毕业生应征入伍。鼓励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采取签订服务协议等多种方式选聘科研助理，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征兵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国有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力度

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其中今年管理及技术岗位招聘比例不低于招聘岗位总数的50%，确保今年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实现净增长。国有企业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信息应在单位官方网站和“安康市人民政府官网”(www.ankang.gov.cn)同步发布。开展“金融系统千岗稳就业活动”“重点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网络视频双选会”，分别提供不少于500个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国资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落实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新业态平台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小微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其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限额提高至 1000 万元，财政部门承担 300 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超出部分产生的利息由企业自行承担。实施“秦青优惠贷”项目（三年期限），对 45 岁以下青年在我市境内创办的小微企业，每年提供总额不低于 2900 万元优惠信贷资金支持，助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鼓励民营企业采取订单班培养方式吸纳高校毕业生。（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支持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创业孵化基地，兑现各类奖补资金及创业孵化项目补贴。落实标准化创业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毕业生减免场地租赁和创业服务费用等措施。实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将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10 万元以下个人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重点扶持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积极打造“双创”平台，精心组织“创客陕西”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第二届陕西“丝路创星”创业创新大赛和第八届陕西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安康赛区活动，对获奖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和政策扶持。（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结合我市实际，与高校开展人才培养合

作。今明两年，安康学院与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开展茶叶、森林病虫害防治产教研融合培训，将教学成果进行市场转化，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市卫健委与安康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开展基层医护类订单班培养计划，精准招聘医护类高校毕业生不少于100人。公开征集3000个就业见习岗位，为有意愿毕业生提供充足的见习岗位，年内组织不少于1500人参加就业见习，鼓励见习单位参照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报酬标准，在政府补贴的基础上为见习人员增发生活补助。国有企业今明两年最大限度开发见习岗位，至少吸纳200名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市卫健委针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2020届未就业医护类毕业生积极开展乡镇医院见习工作，至少吸纳300名高校毕业生见习。对见习期未签劳动合同的，按规定落实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卫健委、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将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组织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就业培训不少于1000人。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主要培训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增强就业竞争能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将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打包推送高校毕业生，对其登记求职、社保办理、就业补贴等服务打包办、提速办、简捷办。支持高校开

展校园招聘活动,将校园招聘补贴资金由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开展“2020年安康市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结合产业园区和重点用工企业招聘需求,聚焦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开展“千校万岗”就业服务活动,加大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的频率和次数,有序恢复线下招聘活动,全年全市组织举办30场公益性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采集、开发不少于5000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指导高校加强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力争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100%实现就业。对生源地为湖北的2020届高校毕业生,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困难且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加大“一对一”就业援助力度,利用新增见习岗位和管理类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按照国家规定,对中小幼教师、护士、执业兽医等专业毕业生,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举措,全力以赴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要摸清拓岗底数,市人社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结合各项措施充分挖掘岗位,根据可提供岗位总量、已吸纳就业数量以及剩余岗位数量,建立岗位动态管理台账。要制定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各类基层服务项目考录招聘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落

细。要夯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督导，杜绝弄虚作假、数据注水等问题，确保毕业生就业率真实可靠，努力推动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